

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源区民政局 文件

江源发改联发〔2025〕13号

关于制定江源区天华龙山公墓维护管理费 收费标准(试行)的通知

为加强江源区公墓管理、规范收费行为，切实保障群众切身利益，有效促进我区公墓事业健康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吉发改收费联规【2023】4号）、《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吉发改价调【2022】771号）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政府定价程序，经成本监审、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结合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，现制定江源区天华龙山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公墓维护管理费：每座 100 元/年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自发文时间起执行。执行期间如上级相关法规、政策另有规定的，按照上级文件执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、墓穴的一个使用周期为 20 年。

2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醒目位置标明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投诉电话等内容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白山市江源区民政局



2025 年 7 月 24 日

抄送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